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二六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0,123.0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09,8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8月24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虚拟呼叫中心建设项目”、“95050多方通话业务拓展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资金需要量共计人民币25,700万元。其中，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7,000万元，截至2012年2月，该项目未投入，投资进度为0，未达到预计收益，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原因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为新建一个建筑面积为4000平米的数据中心机房大楼，以及相应配套的机房装修、动力配电系统、机房空调与新风系统、消防监控与气体灭火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安防统一监控系统、设备机柜以及网络系统，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提出时公司的内部客观情况为现有数据中心机房在空间面积、布局结构、电力负荷、制冷效率、消防安全等方面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

要；而外部客观环境为当时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各主要城市对外提供服务的大型数据中心均呈现机位空间爆满、电力负荷紧张、供不应求的态势。因此，公司提出了新建数据中心的项目计划。

在完成 IPO、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重新对目前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发现了一些足以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变化和新趋势。

首先，从公司上市至今，各地出现了很多新建成和在建的大型数据中心，如北京电信投资建设的亚洲最大的数据中心——永丰国际数据中心、鹏博士集团（股票代码：600804）投资 6.3 亿元在北京松下显像管厂厂房屋址上兴建的酒仙桥大型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市场的供求矛盾已得到缓解。此时，自建数据中心相比于租用数据中心在投资成本、管理成本、分布式流量均衡、分布式灾备等方面的劣势逐渐显现出来。

其次，近年来“云计算”技术出现了飞速发展的趋势。云计算作为一种新的概念，从 2007 起在业界引起关注。2011 年开始，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信息通信领域主流企业，都开始围绕着云计算重新布局。目前，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云数据中心”正在从概念走向现实。云数据中心在海量数据存储与处理、高效、节能、安全、可靠和可扩展等方面有着传统数据中心所无法比拟的优势。国内外的电信运营商和大型数据中心提供商则纷纷通过搭建云计算平台，提供云计算服务和云存储服务，重新构建市场生态链，形成新的市场竞争格局。在此情况下，公司原本规划的二六三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在必要性和技术先进性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未来采取租用数据中心（特别是云数据中心）服务的方式将会在成本、管理和技术等方面更具合理性。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三、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是公司在上市后重新对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是公司在上市后重新对国内的数据中心市场进行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由于新技术的出现使得公司有技术、管理、成本等方面更合理的选择，是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并结合长期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定。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缓数据中心建设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化并使用超募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